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政府115年7月31日屏府教終字第1155137841號函辦理。

擬辦：

- 一、將資訊轉告給藝才班師生知悉。
- 二、將訊息公告於校網。
- 三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裝

訂

線